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商业性沙田柚降雨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沙田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种植的沙田柚（以下简称“保险沙田柚”）可以作为本保险
：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品种适合当地种植)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 生长、管理正常)

(四)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排灌方便。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沙田柚遭遇降雨天气，且累计降雨天气达到41天（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付责任。

降雨天气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监测站监测到当天降雨量大于0mm，则视为降雨一天。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当地国家气象观测站采集数据为准，不论降雨量大小，只要日（24h）累计降雨量>0mm（包括微量）视为降雨一天。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气象局指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绝对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沙田柚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9月1日起至11月30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沙田柚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沙田柚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沙田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沙田柚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沙田柚（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等资料。若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沙田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沙田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累计降雨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元/亩）×保险面积（亩）

不同累计降雨天数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表

（每亩赔偿标准（元/亩	累 计 降 雨 天 数 （（日
累计降雨量天数-40）*4）	41-50
累计降雨量天数-50）*8）+40	51-60
累计降雨量天数-60）*10)+120	61-75
累计降雨量天数-75）*30)+270	76-80
累计降雨量天数-80）*90)+420	81-85
累计降雨量天数-85）*450)+870	86-91

注：1、上表为当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时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发生变动，上表中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同比例变动。

2、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沙田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沙田柚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